

龙州年鉴

2017

龙州县人民政府 主办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龙州年鉴

2017

龙州县人民政府 主办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龙州年鉴. 2017 / 龙州县人民政府主办,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219-10572-6

I. ①龙… II. ①龙…②龙… III. ①龙州县—
2017—年鉴 IV. ①Z52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33936号

责任编辑 韦洁琳
助理编辑 邓 韬
责任校对 黄丽莹
封面设计 刘 杰

LONGZHOU NIANJIAN 2017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1
印 刷 南宁市开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758千字
版 次 2018年2月 第1版
印 次 2018年2月 第1次印刷
审图号 桂S(2015)65号

ISBN 978-7-219-10572-6

定 价 19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

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撰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备案；
- （三）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 （四）指导下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以及行业志书、专业志书、行业年鉴的编纂；
- （五）其他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级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桂、自治区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 （三）符合志书的体例格式；
- （四）文字表述准确、简练；
- （五）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 （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兼职编纂人员应当参加地方志编撰业务培训。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及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

（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

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站、资料库等方式，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阅览、摘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便利。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收藏单位可以向送藏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给予其对存藏资料查阅利用的优先权。

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
- （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
- （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
- （四）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
- （二）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
- （三）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
-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 （五）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编辑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依法编纂《龙州年鉴·2017》。《龙州年鉴·2017》是龙州县人民政府主办、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写的综合性年刊。它以全面、系统地记录龙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任务，旨在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龙州提供基本资料。《龙州年鉴·2017》着重记载 2016 年发生的事情。

二、《龙州年鉴》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实事求是，严谨办鉴”的要求，全面、客观的反映 2016 年龙州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勇于开拓创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本年鉴并作为社会各界了解龙州的窗口，投资龙州的指南，力求发挥该书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三、《龙州年鉴·2017》基础框架保持稳定。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分为栏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少数条目下设子目，条目标题采用黑体字并加[]表示。全书共设 26 个栏目：特载、大事记、综述、中共龙州县委员会、纪检·监察、龙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龙州县人民政府、政协龙州县委员会、法制、军事、工业、农业·农村、城建·环保、交通运输、信息产业、旅游、经济管理、财政·税务、银行·保险、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口岸管理、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乡镇，并设有图片专辑。

四、《龙州年鉴·2017》记述的内容（含文字、图片）均由县直各单位和乡镇政府以及自治区、崇左市驻龙州的直属单位提供。文稿由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以示负责。

图片反映的内容在时限上根据需要有所延伸。凡涉及龙州县经济统计数据的取自龙州县统计局，统计局没有的取自有关业务单位，具有可靠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五、《龙州年鉴·2017》的编辑出版，承蒙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区直、市直驻龙州的直属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纰漏与不足，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龙州年鉴·2017》编辑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顾问 秦 昆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主 任 钟 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 刘德智 县委副书记

甘增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何子才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谢国志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华基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曾海春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 昕 副县长

李 婧 县政协副主席

委 员: 周汉武 梁保平 马川州 黄录兴 陆 华 农毅聪 闭兴才 赵建兴
农志武 禰培炼 何凝福 农伟欢 张 诚 谢秉宗 苏 伟 农静琳
黄 益 覃卫勇 刘德宏 苏洛泳 李 旺 谭荣坤 何新元 李文强
梁兆塘 张立群 黄集成 农绍飞 曾 红 农 康 张茂珍 蒙文祥
邓昭坚 陈小龙 何子荣 左 涛 梁文波 姚葵花 周 荣 梁政扬
梁伟飘 陶仁启

《龙州年鉴·2017》编辑部

主 编 闭兴才

副 主 编 黄革忠 邵琼花

编 辑 吕 毅 黄爱萍 苏文金 李智强 岑 勇

图 片 策 划 闭兴才 黄革忠

数字龙州 2016

年平均气温 23.1℃

最高气温 39.1℃

最低气温 3.1℃

年日照时数 1712.7 小时

年最高水位 113.75 米

最低水位 106.68 米

年平均水位 107.88 米

水流量最大 2080 立方米每秒

水流量最小 3.00 立方米每秒

水流量年平均值 163 立方米每秒

年径流量 51.58 亿立方米

年降水量 1383.0 毫米

年最高水温 31.4℃

年最低水温 13.0℃

年平均水温 24.5℃

年水分蒸发量 788.0 毫米

水产养殖 1.96 万亩

新增水产养殖 0.02 万亩

大水面养殖 3.80 万平方米

生态养殖 1025 亩

龟鳖等庭院养殖户 1632 户

龟鳖年产量 244 吨

生猪出栏 5.65 万头

猪肉年产量 4221 吨

牛出栏 1.72 万头

牛肉年产量 1580 吨

山羊出栏 1.69 万只
羊肉年产量 264 吨
家禽年出栏 131.62 万羽
禽肉年产量 2225 吨
蜜蜂养殖户 3000 多户
地区生产总值 103.88 亿元
规上工业总产值 103.5 亿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 33.1 亿元
财政收入 6.74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105.97 亿元
外贸进出口总额 44 亿美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16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26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44 元
年累计接待游客 302.5 万人次
旅游总消费 31.2 亿元
2015/2016 年榨季入厂原料蔗 218.76 万吨
产糖 24.45 万吨
甘蔗产值 9.63 亿元
糖业循环产业实现总产值 75.5 亿元
实施危房改造 1370 户
派驻扶贫工作队 12 个
派驻“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 296 名
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6448 户 2.65 亿元
完成脱贫销号 8 个贫困村 3396 户 13611 人
超额脱贫出列贫困村 2 个
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 4520 人
城镇新增就业 1632 人
年度考核共评出优秀 672 人
公务员录用 59 人
全县高校毕业生源 828 人

全县签订劳动合同 10385 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839 人
城乡居民累计参保 111845 人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31052 人
发放养老金 3416.79 万元
各级各类学校共 114 所
普通高中在校生 2818 人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1552 人
初中在校生 6281 人
小学在校生 14863 人
在园（班）儿童 8548 人
投入教育资金达 44022 万元
投入学校标准建设共 2735 万元
新建、改建校舍 9543 平方米
招聘义务教育教师 64 名
公办教职员工 1854 人
专任教师 1628 人
中学高级教师 105 人
中学中级教师 302 人
中学初级教师 118 人
小学高级教师 767 人
小学一级教师 167 人
小学二级教师 10 人
幼儿园中级职称 35 人
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33 人
招聘特岗教师 53 人
全县参加普通高考报名人数为 848 人
高考本科上线人数 183 人

目 录

特 载

强力落实“双五”目标定位 坚决打赢脱贫摘帽 攻坚战 为全面建成口岸经济大县特色旅游名 县而努力奋斗	1
政府工作报告	11
龙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龙州县第十届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3

大事记

1月	28
2月	29
3月	29
4月	32
5月	34
6月	36
7月	37
8月	39
9月	40

10月	41
11月	42
12月	44

综 述

基本情况	46
行政区划	47
行政区划	47
经济和社会发展	48
坚持多措并举，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48
扩大开放合作，外贸实现企稳回升	48
打造特色品牌，文化旅游持续升温	48
加快产业转型，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48
强化项目带动，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49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49
聚力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首战告捷	49
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明显增强	49
加大民生投入，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49
加强自身建设，行政效能显著提升	49

中共龙州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	51
------------	----

— 2 —

纪检·监察